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朱金鳳

代 理 人 伍安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金鳳自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本院審查下列事項，認應准許：

01 (一)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目前積欠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依聲請人及債權
03 人陳報之債權金額約計為新臺幣（下同）11,200,408元，尚
04 未逾1,200萬元，其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
05 置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6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
07 不成立證明書等影本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消債
08 條例前置調解卷宗（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99號），可資
09 認定。

10 (二)又審核聲請人提出聲請前2年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
11 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2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3 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戶籍謄本等，聲請人陳報其已退
14 休，目前每月領取老年年金21,222元，名下無財產等情，亦
15 堪認定。因此，應以聲請人現有之資力，在維持其個人基本
16 生活支出及應負擔扶養費用之前提下，認定其依原定之清償
17 條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18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2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3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4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25 64條之2 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27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28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29 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
30 生活費為17,076元，且女兒阮馨慧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工作
31 不穩定，每月須負擔扶養費用額3,000元，業據提出身心障

礙證明為佐（見本院卷第332頁），與上開認定基準相較

【計算式：（應負擔扶養費用額18,618元－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437元）÷扶養義務人2人＝6,591元】，尚屬適當，可如數採計。

(四)據上，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21,222元，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20,076元，僅餘1,146元可供清償債務，又其名下無其他財產，且債務總額已達11,200,408元，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是其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葵樺